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正的《1972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》的協調釋義和實施的修訂建議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經修正的《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》的協調釋義和實施的修訂建議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經修正的《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》的協調釋義和實施的修訂建議。
2. 有關修訂建議載於 IMO 通函 CSC.1/Circ.138/Rev.1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經修正的《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》的協調釋義和實施的修訂建議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